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314號

上訴人 臺北市立動物園

法定代理人 朱孝芬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15,49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00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薛德芬